

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股票分类转让方式变更的提示性公告

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信达证券”)作为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同达创业”或“公司”)的主办券商,现就同达创业股票分类转让方式变更做出以下提示:

同达创业已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,经审计的股东权益为正值,未被会计师出具“否定意见”或“无法表示意见”审计报告,已履行基本信息披露义务。根据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》第七条规定,经申请,公司的股票转让方式自2025年5月6日起由“每周转让三次”变更为“每周转让五次”。股票简称由“同达3”变更为“同达5”,股票代码保持不变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事项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,

